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工作调整原因，毛志毅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马国珍先生和张鹤女士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毛志毅先生、张鹤女士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马国珍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毛志毅先生、马国珍先生、张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毛志毅先生、马国珍先生和张鹤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志毅先生、马国珍先生和张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毛志毅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以及马国珍先生、张鹤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平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霞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李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李霞女士简历

1. **李霞女士**，女，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处主管、内控风险处处长；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